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6號

抗 告 人 鈦安螺絲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上玄

相 對 人 力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居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經相對人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為此依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定，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准許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，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事實，早已因雙方間買賣

01 契約經解除而消滅，是相對人並無票據上任何權利可得主
02 張，相對人所提出聲請理由與事實相背，原裁定准許強制執
03 行難以維持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裁定應予
04 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應為相對人第一審駁回之裁定。

05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系爭本
06 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嗣經相對人向抗告人居期提示未
07 獲付款，乃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事實，業據相對人提出
08 與其主張相符之本票原本為證。則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
09 觀察，系爭本票既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10 相對人聲請為系爭本票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與票據法第12
11 3條規定相符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抗告人
12 雖以前詞提起抗告，然抗告人雖主張兩造間簽發系爭本票之
13 原因關係即買賣契約業經解除而消滅云云，惟經核抗告人所
14 辯性質係屬實體上事項，而就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
15 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
16 性質上為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就本票形式
17 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況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
18 第1 項亦已明定，就持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之事件，若發票人
19 主張本票係經偽造、變造時，應另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
20 益徵發票人無從藉由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事件確定實體法上權
21 利義務關係存否乙事。從而，抗告人上開所陳縱認屬實，亦
22 屬實體上之爭執，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係由抗告人所簽
23 發乙事實未經抗告人爭執，則抗告人縱有其他實體上之爭
24 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確認實體法律關係存否，以資
25 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故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
26 執行之裁定。是本件抗告意旨以前揭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27 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29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30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李振臺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註
1	107年7月20日	1,056,000元	108年8月15日	111年1月13日	TH0000000	
2	107年7月20日	1,040,160元	109年4月15日	111年1月13日	TH0000000	